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53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黃秀敏

被告 張均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685元，及自民國99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8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6月25日向伊申辦貸款，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利率前3個月按年利率1.88%，並自第4個月起，自動調整為7.88%計算，如未依約按期清償者，則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之違約金

01 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金額，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05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07 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小額消費者貸款）、催收放款主檔資料
08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6頁）；另參酌對被告期日之
09 通知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衡情被告應尚未向原告清償；
10 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11 供本院斟酌，惟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
12 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0 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王帆芝